

股票代號：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 PHARMTECH, INC.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309巷61號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1
四、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	22
五、董事領取酬金說明	30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七、永續發展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8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41
三、永續發展守則(修正前)	4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5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309巷61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2) 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 (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4)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5) 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 (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7) 修訂永續發展守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 (1)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1) 一一一年度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①提列 111 年獲利狀況之 1.0%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25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②提列 111 年獲利狀況之 6.2%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6,091,471 元，其中新台幣 22,177,685 元，以發行新股方式，計發行普通股 203,465 股，餘數新台幣 3,913,786，以現金方式分派。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 5。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 1。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至第 21 頁附件 2 及附件 3。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提昇刑警學術研究，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陸拾萬元整。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依據 111 年 8 月 8 日主管機關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 6。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守則報告。

說明：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配合主管機關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 7。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 1，決算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2 頁至第 29 頁附件 4。

請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6,593,41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072,0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5,4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83,415,895	
加：本期淨利	308,780,0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560,255)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97,691)		
		272,422,1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55,838,021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		(23,845,593)	(0.25 元/每股)
減：股東股利—股票		(119,227,970)	(1.25 元/每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2,764,458	

董事長：翁維駿



總經理：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請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①本公司為加強資本結構及營運成長所需，擬提撥股東紅利 119,227,9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 11,922,797 股，並採無實體發行。

②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擬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25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購買之。

③本公司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2,177,685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3,46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④本次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⑤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請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新增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新增條文對照表詳詳本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 8。

請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

時光荏苒，災後二年過去了，111 年台灣疫情爆發且天候經常不佳，加上內部管理與外部供應商諸多因素，我們未能如期達成規劃的重建時程，在此要先向各位股東致歉，讓你們失望了，但是我們真的竭盡全力了；110 年歲末重啟蘆竹廠生產，產能由個位數逐漸拉升至 111 年底之 30%，外部廠房因為同業自身需求於 111 年 6 月結束，這些珍貴產能猶如久旱甘霖，供我們灌溉滋潤乾涸土地，重新孕育生機，讓 111 年營收在幾無庫存挹注下得以較前一年度小幅成長，再現綠意新芽，112 年第 2 季會有 60%產能可供運用，下半年全線復工，輔以 113 年觀音廠啟用，我們有信心旭富這片土地很快就會綠草如茵，生意盎然。

茲就 111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2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899,738 仟元，毛利率 32%，營業利益 118,970 仟元；同上年度，在火災後續影響下，111 年有較多之營業外相關損益，本期淨利 308,78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3.24 元，在生產產能仍有限的窘迫環境下，旭富本業仍交出獲利成績單，在最艱辛的兩年日子裡，我們錙銖必較、開源節流，未讓公司發生虧損情事，我相信 112 年旭富定能甩開火災陰霾，重啟契機。

(二)預算執行情形

旭富 111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至於管理階層提出，經 110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未能確實達成目標，主因為重建時程較規劃落後，產能如法如期開出。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11 年度收支概況進行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	110年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899,738	864,217	4.1%
其	他 收 入	299,212	37,564	696.5%

說明：1. 110 年營收有 60%來自倖存存貨，111 年則幾乎全部來自新製產品，我們優先生產銷售高毛利品項，業務部門則全力維持產品銷貨價格，此舉讓營收小幅成長，毛利明顯提升，本業持續獲利及貢獻現金流入。

2.其他收入主要為營運中斷之保險理賠收入、估計鄰廠賠償損失迴轉及匯兌收入，火災所導致之鄰廠賠償約 98%已處理（截至 112 年 3 月 1 日），預期於今年應可全數完成和解，總賠付款約原始預估數之 80%。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成長率
營 業 成 本	608,559	656,128	-7.2%
營 業 費 用	172,209	134,431	28.1%
其 他 支 出	30,362	45,716	-33.6

說明：1. 111 年因營收僅有災前約 1/3 水準，無法達到經濟規模，另新設備折舊也推升營業成本，故毛利率無法與災前相較，所幸因為匯率及銷售策略等正面因素，毛利率表現較 110 年優異許多；另外租廠房僅能生產不須藥證之中間體，生產品項受限，且租期結束後，尚且花費相當費用及時間修改機器設備回原狀歸還，此也增加部分營業成本。

2. 災後公司力行節流政策以減少營業費用，111 年營業費用相較前一年度增加 28%，主要為員工酬勞等變動薪資費用增加。

3. 其他支出主要為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及依持股比例認列法蘭摩沙營業損失，111 年美國升息 17 碼造成固定收益金融商品有較明顯跌價，另法蘭摩沙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商轉，期望於 114 年可以開始獲利。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6.7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9	1.7
	純 益 率 (%)	34	6
	每 股 盈 餘 (元)	3.24	0.58

說明：整體而言，因產能受限，影響 111 年本業獲利能力，獲利相當部份來自業外。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公司人事政策原則上為遇缺不補，故研發部份同仁同 110 年仍支援外租廠房生產，一部份人員協助處理新購設備所需之 IQ、OQ、PQ，協助廠內復工工程；優化舊產品製程之任務持續執行，期能節能減廢，符合 ESG 世界潮流；新開發出之品項 Buprenorphine，為一戒癮藥物，研發部門執行後續之製程放大工序，讓產品可以順利進入產線量產；數年前幫客戶開發之阿茲海默症藥物，製程優異，質量深受客戶肯定，如今客戶臨床試驗數據顯示相當療效，希望此品項可以在今年開花結果。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未來之經營方針為：

1. 於 112 年下半年回復全部產能，緊密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建立與藥物原發明人之業務關係。
2. 分散生產據點，維持營運彈性，開拓 CDMO 業務。
3. 推動循環經濟，為地球永續盡心盡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噸）
原料藥	261
中間體	115
其他	0
合計	376

2. 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12 年度預算彙總，預估基礎主要根據客戶產品需求狀況及廠內產線重建時程；在產能逐步復原開出運營下，銷售值可望較上一年度有所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旭富主要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3. 特用化學品：旭富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音廠於 111 年 10 月中舉行上樑典禮，早地拔蔥之 9 層樓建物成為觀音工業區顯著地標，倉儲設備及電力消防系統也已跟供應商談妥發包工程，全力邁向於 113 年上半年試量產之目標，觀音廠原建廠預算新台幣 12 億元，因物價飛漲及規劃變更，111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將預算增加至 20 億，另蘆竹廠 112 年下半年將重建完成，預計重建成本將逾 20 億，這些龐大資本支出所造成之折舊增加，勢必需要靠高毛利之利基性產品來回收及提高內部報酬率，因此新產品是否能產生期望之貢獻，將對公司未來營運成果產生攸關影響；這些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依賴保險理賠金及銀行借款因應，預計 113 年銀行借款會達高峰，整體負債佔資產比率可能達 40%水準，這與過去公司長期零財務槓桿經營有雲泥之別，故未來 2-3 年，公司之配息能力將大幅受限，先懇請各位股東見諒及持續予以支持，負重致遠，任重道遠，我們會更加戮力以赴，望能不負所託。法蘭摩沙於 111 年辦理第 2 次增資，其建廠工程於第四季如火如荼開展，建廠預算同觀音廠一樣大幅增加，法國合作方規劃將以銀行融資因應，因為新創企業之借款需投資方背書，考量法令對保證金額之限制，此次增資旭富因此參予較少，部分份額改由母公司三商投控認購，集團整體仍持有 40%股權，在世界 ESG 之潮流推動下，我們認為這是一條勢在必行之路，威立雅集團持世界環保產業之牛耳，我們慶幸有一位優秀領路人，寄望法蘭摩沙成為旭富的翅膀，帶著旭富於全球醫藥市場昂揚高飛。

公司目前產能仍未全數回復，主要面臨的是供貨量能問題，外部競爭環境影響輕微，然在蘆竹廠重建完成及觀音廠商轉後，將會明顯面臨如何因應外部競爭以提升產能利用率議題，來自印度廠商之價格競爭仍是原料藥生產商所面臨之最大挑戰，印度政府法規支持與身為世界人口第二大國家，均是其他國家原料藥業者望塵莫及之競爭優勢；公司睽違三年再次至歐洲參展，得知一些客戶在這兩年公司營運中斷期間已建立新供應商，讓我們面臨內外交迫之營運壓力，希望阿茲海默症藥物、嗜睡症藥物、大麻二酚及青光眼藥物等可以讓產品組合迭待更新，強化公司競爭力。

火災後 2 年期間，受損之產線設施及設備已逐一重建，其製造設備、空調系統、氮氣系統及電腦系統皆與災前相等/相同，相關驗證確效工作已陸續完成；期間來自全球各地重要客戶的稽核未曾中斷（共計 35 次），無論是遠程或現場稽核，結果都令人滿意，顯示 GMP 品質系統的強固及運行的有效性；ISO 9001 品質系統於 111 年底經第三方認證單位再次審查，無不符合事項，證書持續有效；台灣衛福部於 111 年 3 月完成 4 個原料藥在已恢復的廠區生產 GMP 評鑑，藥證及 GMP 證書有效延續；另外，於 111 年 5 月完成例行性 GMP 及優良運銷規範（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GDP）評鑑，評鑑結果良好，於同年 10 月取得 16 個原料藥優良製造及優良運銷證明書，這些原料藥品項皆能在已修復完成的廠區生產；廠區整建的進度持續進行，日後將陸續申請恢復的廠區台灣衛福部 GMP 評鑑，以完善全廠 GMP。災後有關廠區設施設備、驗證確效及產品的變化，已向全球各地的重要官署匯報，如歐盟 EDQM、美國 FDA 及日本 PMDA 等，所有已註冊之原料藥藥證仍持續維護並保持有效，原料藥外銷無虞；旭富 GMP 及 ISO 品質系統仍持續精進，製藥相關的法規作業與運行也不間斷，提供全球客戶高品質的原料藥，旭富責無旁貸。

111 年美國聯準會採取猛爆式升息以壓抑通貨膨脹，然而緩不濟急，公司已承受建廠成本高昂後果，且未來數年之銀行借款也將讓公司擔負起較高利息費用，台灣少子化現象加上半導體產業之磁吸效應，讓缺工問題成為台灣各企業面臨之共通困惱，旭富也不例外；後疫情時代，各國政府債台高築，削減各項支出勢所難免，111 年底乍聞荷蘭最大學名藥廠破產，從總體經濟觀之，似乎找不到樂觀理由，然身為企業之經營階層，我們沒有悲觀權利，只能奮力向前，堅定掌舵，迎向未來。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 事 長：翁維駿



經 理 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
-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 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建業
許永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維駿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
-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 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售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冠縵
許永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杜建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四)

旭富實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9,842	3	302,86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7,545	2	360,401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九))	173,565	3	82,976	2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十)	31,101	1	265,586	6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13,430	10	294,18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135	1	61,809	2
		1,025,618	20	1,367,820	33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66,723	1	72,52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76,237	10	401,04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3,101,947	62	1,778,788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7,736	2	2,134	-
1780	無形資產	54,582	1	60,2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67,252	3	241,552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66,298	1	265,644	6
		4,010,775	80	2,821,975	67
		\$ 5,036,393	100	4,189,79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112,00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63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31,7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95,916	6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0,59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6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十)			111,38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8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			5,224	-
		771,219	15	747,837	18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32,356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76,14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03,811	2
2630	遞延收益(附註六(十一))			4,1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9,530	-
		635,950	13	121,327	3
		1,407,169	28	869,164	21
負債總計					
權益：					
3100	股本			953,824	19
3200	資本公積			1,357,127	2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87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2,197	18
3400	其他權益			(54,727)	(1)
				3,629,224	72
		\$ 5,036,393	100	4,189,79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899,738	100	864,21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五)及十二)	608,559	68	656,128	76
5900 營業毛利	291,179	32	208,089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404	6	49,108	6
6200 管理費用	82,081	9	54,3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649	4	30,347	4
	172,134	19	133,773	16
6900 營業淨利	119,045	13	74,31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888	-	526	-
7130 股利收入	5,494	1	9,43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六(二十一)、七及十)	264,427	29	25,285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4,074)	(2)	2,24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1,608)	-	(41)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八)及六(二十二))	(1,319)	-	(17,126)	(2)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3)	-	-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7,542	3	(14,993)	(2)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242)	(1)	(14,140)	(1)
	268,775	30	(8,810)	(1)
7900 稅前淨利	387,820	43	65,506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79,040	9	9,810	1
8200 本期淨利	308,780	34	55,696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3,840)	-	2,5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98)	(1)	(19,551)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768)	-	5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70)	(1)	(17,54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910	33	38,152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4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3		0.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 益(損失)	保留盈餘		法定盈 餘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權益工具投資利 益(損失)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	794,853	1,348,339	390,081	-	-	818,327	(29,378)	3,322,222
	-	-	-	-	-	55,696	-	55,696
	-	-	-	-	-	2,007	(19,551)	(17,544)
	-	-	-	-	-	57,703	(19,551)	38,152
	-	-	36,022	-	-	(36,022)	-	-
	-	-	-	-	29,378	(29,378)	-	-
	-	-	-	-	-	(39,743)	-	(39,743)
	158,971	-	-	-	-	(158,971)	-	-
	953,824	1,348,339	426,103	29,378	-	611,916	(48,929)	3,320,631
	-	-	-	-	-	308,780	-	308,780
	-	-	-	-	-	(3,072)	(5,798)	(8,870)
	-	-	-	-	-	305,708	(5,798)	299,910
	-	-	5,771	-	-	(5,771)	-	-
	-	-	-	-	19,551	(19,551)	-	-
	-	-	-	-	-	-	-	-
	-	-	-	-	-	-	-	-
	-	8,788	-	-	-	(105)	-	8,683
\$	953,824	1,357,127	431,874	48,929	892,197	(54,727)		3,629,224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7,820	65,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044	56,191
攤銷費用	8,213	7,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4,074	(2,242)
利息費用	1,608	41
利息收入	(888)	(526)
股利收入	(5,494)	(9,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242	14,1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3	-
災害損失(迴轉利益)	(101,202)	(5,455)
其他	-	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30	60,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0,589)	254,773
存貨(增加)減少	(219,248)	86,697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6,159	239,65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857	(47,099)
合約負債減少	(9,991)	(55,5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865	(60,190)
負債準備減少	(110,851)	(151,3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6	(4,9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255)	(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857)	260,975
調整項目合計	(96,927)	321,2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0,893	386,772
收取之股利	5,494	9,437
收取之利息	888	526
支付之利息	(1,608)	(41)
支付之所得稅	(110)	(115,8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557	280,8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7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3)	(2,15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905	311,9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750)	(6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123)	(514,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00	(2,000)
取得無形資產	-	(3,9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461)	(256,8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4,287)	(539,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678,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35,767	-
租賃本金償還	(2,061)	(1,773)
發放現金股利	-	(39,7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545,706	(41,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3,024)	(300,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866	603,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842	302,8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899,738	100	864,21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六)及十二)	608,559	68	656,128	76
5900 營業毛利	291,179	32	208,089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404	6	49,108	6
6200 管理費用	82,156	9	54,97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649	4	30,347	4
6900 營業淨利	172,209	19	134,43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998	-	600	-
7130 股利收入	5,494	1	9,43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六(二十二)、七及十)	265,170	29	25,285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4,074)	(2)	2,24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四))	(1,072)	-	(41)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八)及六(二十三))	(1,320)	-	(17,127)	(2)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3)	-	-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7,550	3	(14,995)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七))	(12,563)	(1)	(13,553)	(1)
7900 稅前淨利	268,850	30	(8,15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87,820	43	65,506	7
8200 本期淨利	79,040	9	9,81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08,780	34	55,696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3,840)	-	2,5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98)	(1)	(19,551)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768)	-	5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70)	(1)	(17,54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910	33	38,152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4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3		0.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 794,853	1,348,339	390,081	-	818,327	(29,378)	3,322,222	
-	-	-	-	55,696	-	55,696	
-	-	-	-	2,007	(19,551)	(17,544)	
-	-	-	-	57,703	(19,551)	38,152	
-	-	36,022	-	(36,022)	-	-	
-	-	-	29,378	(29,378)	-	-	
-	-	-	-	(39,743)	-	(39,743)	
158,971	-	-	-	(158,971)	-	-	
953,824	1,348,339	426,103	29,378	611,916	(48,929)	3,320,631	
-	-	-	-	308,780	-	308,780	
-	-	-	-	(3,072)	(5,798)	(8,870)	
-	-	-	-	305,708	(5,798)	299,910	
-	-	5,771	-	(5,771)	-	-	
-	-	-	19,551	(19,551)	-	-	
-	8,788	-	-	(105)	-	8,683	
\$ 953,824	1,357,127	431,874	48,929	892,197	(54,727)	3,629,224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7,820	65,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399	56,191
攤銷費用	8,213	7,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074	(2,242)
利息費用	1,072	41
利息收入	(998)	(600)
股利收入	(5,494)	(9,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563	13,5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3	-
災害損失(迴轉利益)	(101,202)	(5,455)
其他	-	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60	59,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0,589)	254,773
存貨(增加)減少	(219,248)	86,697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6,490	239,673
合約負債減少	(9,991)	(55,53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857	(47,0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866	(60,190)
負債準備減少	(110,851)	(151,3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6	(4,94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55)	(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525)	260,992
調整項目合計	(96,565)	320,6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1,255	386,128
收取之利息	998	600
收取之股利	5,494	9,437
支付之利息	(1,072)	(41)
支付之所得稅	(110)	(115,8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565	280,2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7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3)	(2,15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905	311,9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750)	(6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123)	(514,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00	(2,000)
取得無形資產	-	(3,9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461)	(256,8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9,087)	(539,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678,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35,76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648)	(1,773)
發放現金股利	-	(39,7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7,119	(41,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5,403)	(300,7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231	633,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828	332,2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件五)

董事領取酬金說明

1.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政策：落實公司治理，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董事酬金。

(b)標準：本公司依據營運規模、營運複雜度及市場水準，訂定董事薪資酬勞辦法，並考量個別董事對公司績效貢獻度，予以合理分配。考量董事長負責公司發展規劃、擬定策略目標及承擔整體營運績效，所費時間心力較多及所擔負責任重大，故會給多較高之報酬及酬勞。另考量獨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原則上會給予較一般董事為高之整體酬金。

(c)組合：

董事酬勞：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相關費用：	每月支付每位董事新台幣 3 萬元，提供董事業務執行相關費用；若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公司應實支董事實報之機票及住宿費。

(d)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

111 年度董事酬勞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議事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決議提撥 4,250,000 元，占公司獲利之 1.0%。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完成董事績效評估(請見股東會年報 P.28 頁說明)，並將此評估結果納入董事酬勞分配之參考。

(e)未來風險：董事酬勞與營運績效高度連結，其餘給付固定可控，故評估無顯著未來風險。

2.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 事 長	翁維駿	無	無	2,000,000	無	2,000,000	無	5,495,79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495,791	2.43%	7,495,791	2.43%
董 事	陳翔立	無	無	330,000	無	33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30,000	0.11%	330,000	0.11%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彥如	無	無	340,000	360,000	700,000	36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00,000	0.23%	700,000	0.23%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周文智	無	無	無(註)	無	無	無	4,085,386	108,000	108,000	286,000	1,144,000	286,000	1,144,000	5,623,386	1.82%	5,623,386	1.82%
9,790,000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召集及通知 3.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3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召集及通知 3.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3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三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六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四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0九四0二一0五九九0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 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u>第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u>第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第十八條： 以上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u>	第十八條： 以上略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本條新增)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u>第三十二條</u>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u>第三十二條</u>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第十六條之一：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新增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	增加修正次數及日期。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u>。	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CI Pharmtech,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以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二、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三、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研究發展業務。
-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之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比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之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均由董事互選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核定重要章程細則；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委任及解任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八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

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5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召集及通知

- 3.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 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3.3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徵詢議題及提供資料

- 4.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行政部。
- 4.2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4.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及委託出席

- 5.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5.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5.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5.4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主席及代理人

- 7.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7.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 8.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行政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8.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8.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8.4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 9.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9.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 1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

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11.2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11.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本公司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之一：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12.1 因公司財務業務所需，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及權限辦理。

12.2 因營運業務需要，得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訂重要契約。

12.3 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發行日之訂定。

第十三條：表決《一》

13.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3.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13.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3.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13.3.2 唱名表決。

13.3.3 投票表決。

13.3.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14.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4.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14.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14.4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制度

15.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5.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5.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16.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6.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16.1.2 主席之姓名。

16.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16.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16.1.5 紀錄之姓名。
- 16.1.6 報告事項。
- 16.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16.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6.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6.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6.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16.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16.5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訂定及修定程序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經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永續發展，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由總經理室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業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

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在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之產品不直接銷售至消費者，但應為產品投保責任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

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其內容宜包括：

1.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

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二、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三、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

- 四、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 五、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 六、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五)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95,382,37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普通股 7,630,589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2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代 表 人	備 註
董事長	翁維駿	526,970		
董 事	陳翔立	0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30,283,358	陳 彥 如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周 文 智	
董 事	杜德成	0		獨立董事
董 事	陳家俊	0		獨立董事
董 事	王韋中	6,000		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30,816,328		
占發行股份總額(%)		32.31%		

附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公開民國一一二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